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 2005年指令(經修訂) (「金融推廣指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建議額外發行優先票據

額外發行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有關原票據的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有擔保美元優先定息票據之進一步國際發售。

額外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於本公告日期,額外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額外票據發行之本金總額及發行價)尚未落實。於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滙豐銀行、中國銀河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於簽署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現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上市

原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優先定息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額外票據發行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7月30日有關發行原票據的公告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12.375厘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法國巴黎銀行、滙豐銀行及中國銀河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建議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